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专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专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总体目标要求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权限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拟订上海知识产权战略职责，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编制本市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专项的知识产权保护及重大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审查工作；按权限组织开展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按权限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区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评估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本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应对预警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援助和知识产权仲裁有关工作。

（五）研究制定推动专利制度运用及专利技术转化与实施的政策措施，负责管理专利技术交易市场和专利许可贸易中的专利工作；负责专利的统计、分析和上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委托，承担专利申请受理、专利费用收缴以及相关事务的查询、咨询等职责。

（六）组织协调实施本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执法工作；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专利保护工作，负责本市展会专利保护工作；负责处理和调解侵犯专利的纠纷案件以及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

（七）组织开展专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按规定组织制定本市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

（八）拟订本市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开展专利工作的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互动。

（九）指导本市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组织制定规范本市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办法，负责有关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设7个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规划发展处、协调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专利管理处、专利代办处。

2017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7,7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71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71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052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15,249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专利扶持)专项资金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0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7,100,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21,34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100,126	二、科学技术支出	152,490,980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12
二、事业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2,03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548,452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77,100,126	支出总计	177,100,126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21,346	20,521,346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20,521,346	20,521,346			
201	14	01	行政运行	10,474,396	10,474,396			
201	14	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790,000	1,790,000			
201	14	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4,030,000	4,030,000			
201	14	07	专利执法	790,000	790,000			
201	14	08	国际组织专项活动	1,010,000	1,010,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20,000	820,000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06,950	1,606,9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2,490,980	152,490,98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2,490,980	152,490,98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2,490,980	152,490,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12	1,017,3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7,312	1,017,31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0	10,44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072	996,0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00	10,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2,036	522,0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036	498,0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036	498,036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8,452	2,548,4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8,452	2,548,4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93,252	993,2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55,200	1,555,200			
合计				177,100,126	177,100,126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21,346	9,967,035	10,554,311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20,521,346	9,967,035	10,554,311
201	14	01	行政运行	10,474,396	9,967,035	507,361
201	14	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790,000		1,790,000
201	14	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4,030,000		4,030,000
201	14	07	专利执法	790,000		790,000
201	14	08	国际组织专项活动	1,010,000		1,010,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20,000		820,000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06,950		1,606,9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2,490,980		152,490,98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2,490,980		152,490,98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2,490,980		152,490,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12	1,006,512	10,8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7,312	1,006,512	10,8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0	10,4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072	996,0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00		10,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2,036	498,036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036	498,0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036	498,036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8,452	2,548,4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8,452	2,548,4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93,252	993,2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55,200	1,555,200	
合计				177,100,126	14,020,035	163,080,091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100,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21,346	20,521,346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152,490,980	152,490,98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12	1,017,312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2,036	522,036	
		五、住房保障支出	2,548,452	2,548,452	
收入总计	177,100,126	支出总计	177,100,126	177,100,126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21,346	9,967,035	10,554,311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20,521,346	9,967,035	10,554,311
201	14	01	行政运行	10,474,396	9,967,035	507,361
201	14	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790,000		1,790,000
201	14	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4,030,000		4,030,000
201	14	07	专利执法	790,000		790,000
201	14	08	国际组织专项活动	1,010,000		1,010,0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20,000		820,000
201	14	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06,950		1,606,9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2,490,980		152,490,98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2,490,980		152,490,98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2,490,980		152,490,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12	1,006,512	10,8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7,312	1,006,512	10,8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0	10,4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072	996,0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00		10,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2,036	498,036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036	498,0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036	498,036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8,452	2,548,4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8,452	2,548,4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93,252	993,25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55,200	1,555,200	
合计				177,100,126	14,020,035	163,080,091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31,583	8,531,583	
301	01	基本工资	1,780,788	1,780,788	
301	02	津贴补贴	4,983,788	4,983,788	
301	03	奖金	148,399	148,399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2,536	622,5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072	996,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9,560		2,809,560
302	01	办公费	200,000		200,000
302	02	印刷费	150,000		150,000
302	03	咨询费	30,000		30,000
302	04	手续费	4,544		4,544
302	05	水费	12,000		12,000
302	06	电费	130,000		13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7	邮电费	140,000		140,000
302	11	差旅费	180,000		18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0,000		39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60,000		160,000
302	14	租赁费	70,000		70,000
302	15	会议费	109,000		109,000
302	16	培训费	130,000		13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9,000		69,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		2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		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3,456		133,456
302	29	福利费	144,000		14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0		10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560		474,5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00		10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8,892	2,558,89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2	退休费	10,440	10,44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93,252	993,252	
303	13	购房补贴	1,555,200	1,555,2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000		12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00		120,000
合计			14,020,035	11,090,475	2,929,560

2017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6.40	39.00	6.90	10.50		10.50	292.96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6.4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8.9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9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6.9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8.9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据实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2.96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6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9.75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5.3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4.3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9个，涉及预算金额16268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名称	上海市2017年度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章永忠	联系人	方昉	联系电话	23110882
开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政策, 对本市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专利、港澳台和国外发明专利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部分资助。对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本市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企事业单位, 每家试点单位给予40万元资助, 示范单位给予60万元资助。				
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2]12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实施国家和上海知识产权战略,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 对本市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外专利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代理服务费用给予部分资助, 以降低专利成本, 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在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评选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提升其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发挥专利制度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出台《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2]106号); 为明确和规范一般资助操作, 印发《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试行)》(沪知局[2012]85号); 为实施专项资助、规范专利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和管理, 颁布《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沪知局[2012]133号); 为明确项目管理中心在试点示范单位认定管理中的职责并规范其操作, 制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项目总预算(元)		150,438,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438,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35,438,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5,354,960.92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一般资助费			70,418,300.00	
	专项资助费			80,02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一般资助费:预算下达后,每月对符合条件的资助申请人进行资助; 专项资助费: 预算下达后,1-3季度分三批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资助。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一般资助,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成本,鼓励本市单位和个人将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在维持本市专利申请、授权和有效数量稳定增长前提下,不断优化专利结构,提高专利质量。通过专项资助,推动试点示范单位项目合同的实施,从而提升其专利管理、运用、保护等能力,支持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力支撑科创中心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2017年:一般资助中,上半年保持发明专利资助、实用新型资助、外观设计资助持续增长;下半年根据新的资助办法进行动态调整,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港澳台和国外专利资助300件。当场办结比例不低于80%。资金到位时间从申请开始不长于3个月。新认定100家左右试点单位,30家左右示范单位,拨付70%的专项资助资金,对2015年认定的146家试点示范单位进行验收,拨付30%的专项资助资金。完成2016年专利资助约4000余万缺口的资金拨付。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足额资助率	100%
	时效目标-足额资助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	≥2%
	数量目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32件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资助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吕国强 填报人: 方昉 顾明祥 填报日期: 2016.12.31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名称	园区及学校专利工作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章永忠	联系人	方昉	联系电话	23110882
开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深入实施国家和上海知识产权战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园区和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对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给予15万元工作经费,对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给予20万元工作经费,对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学校,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园区评定与管理办法》(沪知局[2013]80号)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园区技术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园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整体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开展知识产权实践,为学生发明创造、文艺创作和科学实践提供施展平台,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园区评定与管理办法》 《上海市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学校评定与管理办法》(待制订)				
项目总预算(元)	1,907,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07,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41,012.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试点示范园区及宣传教育示范学校的认定评审			1,835,000.00	
	试点示范园区业务培训			72,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完成4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4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认定评审，完成4家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学校的认定评审。 2、对已经认定的试点示范园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预计达160人次。	
项目总目标	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园区技术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园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整体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开展知识产权实践，为学生发明创造、文艺创作和科学实践提供施展平台，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2017年：完成4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4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认定评审，完成4家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学校的认定评审。进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相关业务培训。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足额资助率	100%
	数量目标-认定家数	12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专利授权量增幅	>3%
	可持续目标-培训覆盖率	>90%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园区及学校满意度	≥8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吕国强 填报人：方昉 顾明祥 填报日期：2016.12.31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名称	专利行政保护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陶蓉	联系人	曾倩	联系电话	23110835
开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开展全市性的知识产权(专利)专项执法行动; 入驻展会现场提供专利行政保护、咨询和服务工作, 开展处理和调解侵犯专利的纠纷案件, 接受举报, 查处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 为了增强本市行政执法能力, 对本市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等开展培训, 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 开展专利政策研究; 建立知识产权长效管理和保护机制, 在本市商业系统开展“销售真牌真品, 保护知识产权”承诺活动。				
立项依据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2、《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 3、《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年)》第10、12、13、14条; 4、《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支撑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第2条; 5、《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必要性: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 依法打击专利违法行为, 净化流通领域、展会、网络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查处反应机制和专利管理和保护长效机制, 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成为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提供保障与服务。				
	1. 专利行政保护工作 2017年, 将深化知识产权执法“护航”专项行动, 以加强市场专利执法检查、专利纠纷案件处理处罚的执法力量; 将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开展研究, 强化重点展会专利保护专项工作, 以展会快速执法维权经验为基础, 深入探索快速执法维权机制, 以点带面, 扩大快速执法维权效果; 将继续以商品批发市场、大型商场为重点环节, 以高新技术产品、食品、药品、建材、工业设计产品等为重点产品, 以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权利人反映强烈的案件为重点突破口，加大专利执法检查与处理、处罚的力度。</p> <p>2. 商业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关于倡导本市商业系统开展“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承诺活动的意见》《沪知局[2009]38号》2017年，将加强“双真”承诺活动的调研落实工作，以“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承诺活动为抓手，点面结合，既注重承诺商业单位数量的有序提高，更注重承诺活动的实效，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进入退出机制，促进承诺活动的良性循环；将在2016年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验收工作顺利完成基础上，加强政策引导扶持，主动宣传培训，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第二批培育市场通过验收工作，并做好第三批培育市场的中期总结工作，争取有更多上海专业市场列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p> <p>3. 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 2017年，将进一步在组织上、制度上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工作，增强内外联动机制的工作效果，采取更加有利、具可行性的手段措施，营造更加适宜的政策环境、执法环境，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扩大工作辐射面、覆盖面，将工作做深、做细。</p>		
项目总预算（元）	79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9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4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77,1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专利行政执法		320,000.00
	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		70,000.00
	建立专利长效管理和保护机制		40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专利行政执法:1、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训工作会议（计划执行时间：9-11月）；2、专利行政执法案件典型案例（计划执行时间：6月、11月）；3、培训（计划执行时间：7-11月）；4、咨询（计划执行时间：7月、11月）；5、法律顾问（计划执行时间：9月）。</p> <p>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1、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政策制定调研会研讨会（计划执行时间：5-11月）；2、业务培训（计划执行时间：5-9月）。</p> <p>建立专利长效管理和保护机制：1、培训（计划执行时间：5-6月）；2、真牌真品</p>		
项目总目标	<p>通过实施专利行政保护，进一步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依法打击专利违法行为，净化流通领域、展会、网络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查处反应机制和专利管理和保护长效机制，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为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提供保障与服务。</p>		
年度绩效目标	<p>1、完成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继续推进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工作，编写专利行政执法案件典型案例，对执法人员、展会人员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委托有关机构入驻展会协调调解专利纠纷提供咨询，聘请政府法律顾问；2、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政策制定调研会研讨会，对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3、建立专利长效管理和保护机制：对参加真牌真品承诺活动单位开展培训，完成印制真牌真品标识工作，委托上海市商业联合会组织行业内开展承诺活动，组织召开承诺活动会议，撰写承诺活动案例；4、各项具体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5、各项培训合格率达到100%；6、法律服务、专利纠纷咨询服务解答有效；7、各案例编写一次性通过率100%；8、真牌真品标识验收合格率100%；9、受培训人员满意度满意度达到85%。</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专利行政执法案件典型案例一次性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目标-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会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上海专业市场列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增加
	可持续目标-建立专利长效管理和保护机制	有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85%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吕国强 填报人：曾倩 顾明祥 填报日期：2016.12.31		